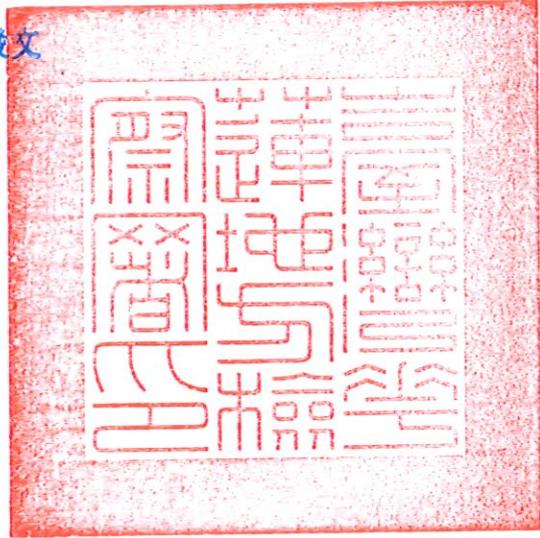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作 114 偵 6168 字第 號
附件：如文 0472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6168 號妨害秘密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編號 | 品名 | 單位 | 數量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 | 備註 |
|-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手機 | 支 | 1 | 羅元孝 苗栗縣後龍鎮 | |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724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戴 瑞 麒 決 行

裝

訂

線